

2025年12月 ___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乙方）项目负责人：王志高

项目编号：JSZC-320390-JGHG-G2025-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金港路南、永宁路东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编制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90-JGHG-G2025-0001]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服务内容：金港路南、永宁路东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条件和期限

1.调查、勘探面积 129271 平方米。四至范围：依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规局出具《金港路南侧、永宁路东侧地块规划条件》，地块边界东至项目规划用地，南至项目规划用地，西至永宁路，北至金港路。

2.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有关标准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3.调查、勘探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如遇雨雪等不符合进场勘探情况，

经甲方认可后，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陆万贰仟陆佰玖拾捌元玖角整（¥ 762698.90 元）人民币。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二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乙方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过半 10 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中期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元，大写：人民币__，在乙方完成田野勘探，编制并提交勘探成果文件及相关工作底稿，通过江苏省文物局专家组验收，省文物局出具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终期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二)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228809.7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捌佰零玖元柒角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228809.7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捌佰零玖元柒角整，在乙方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过半10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中期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305079.5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伍仟零柒拾玖元伍角整，在乙方完成田野勘探，编制并提交勘探成果文件及相关工作底稿，通过江苏省文物局专家组验收，省文物局出具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终期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采购及采购清单加工服务期间的图书、电子标签、条形码、书标、书标覆膜、运输、验收、加工及上架、人工、材料、使用软件费、机械、车辆、会务、论证、评审、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 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认可的凭证票据。
- (2) 江苏省文物局专家组验收后出具的相关意见文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框。

2.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委派工作人员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补充、修改意见。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配合。

(5) 甲方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乙方所需相关资料等。

(6) 甲方确保勘探区域为无争议土地，如涉及土地争议等问题，如农作物及临时设施等赔偿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进行协商处理。

(7) 甲方负责标明勘探区域内水电、通信等地下管线的走向，确认勘探区域地下埋藏

设施，保证勘探工作安全有效开展。

3.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及时获得项目经费。

(2) 乙方在甲方支付项目启动资金后 10 天内，立即进场开展考古勘探工作。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保证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及提交项目成果(包括且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4) 甲方对阶段性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完成修改、补充；项目专家评审组在最终验收中对项目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完成修改、补充工作。

(5) 乙方在交付本项目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交付本项目的勘探报告。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被指派的项目主要成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乙方可指派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其他人员暂时代行职务，但必须立刻通知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双方共同享有对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且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及乙方为实

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其中勘探成果包含电子版报告和纸质版报告各一份，由甲方负责人签收确认。

3.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以及甲方对第三人的赔偿)。因乙方侵权所形成的任何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保密责任

双方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在项目成果正式发布之前泄露涉及本项目研究的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内容。任何一方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露方应负责赔偿。甲乙双方共同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废止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报酬。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交付勘探场地（项目地块产权争议问题、建筑物未及时拆迁、青苗未补偿到位等），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可以申请顺延工期。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内容、质量、范围、形式、进度、期限等要求交付，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过的服务费用。

2、乙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等）应向甲方说明具体情况，并申请顺延工期。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过的服务费用。

3、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同时，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甲、乙双方应在意见达成一致时，通过共同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或说明）中加以注明。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如公证证明等)。

2.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

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2) 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或解除的。

3.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被通知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通知方负责赔偿。

4.若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发生的合理成本支出给予补偿。

5.调查、勘探土地如因未清表等客观问题，导致不满足考古调查、勘探条件，甲方有权调整调查、勘探土地数量和面积。甲方根据江苏省文物局出具批复文件中，实际通过验收土地数量和面积支付合同款。乙方不得因甲方调整调查、勘探土地数量和面积向甲方提出实际损失和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生效判决作出之前，双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项目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根据所在组织要求进行安排，一方项目负责人如有变动应书面告知对方。

甲方负责人：王潇，联系方式：18651467002；

乙方负责人：王志高，联系方式：13401923109。

乙方技术队伍组成人员：张同济、陶思杰等。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有关项目合同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本合同附件包括技术指标、采购需求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5.其他约定事项 / 。

甲方（签章）：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部

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9号科技大厦

电话： 186514670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潇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 日

乙方（签章）： 南京师范大学

地址： 南京市文苑路1号

电话： 1340192310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银行帐号： 32000660701014904049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 日



第十四条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77.6 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报价应包括符合采购需求和施工场地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材料费、人工费、设备租赁及使用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南、永宁路东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进场之日起 45 个晴好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工作。

四、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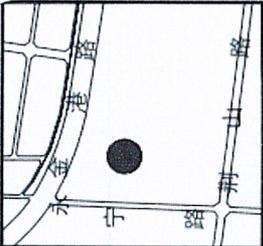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徐州市东部，毗邻黄河故道，该考古调查、勘探区域属于典型的黄泛淤积区，主体位于黄河故道的弯道北侧，淤积深度较厚。地形以平原为主，山地次之。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可能存在地下文物区域考古前置工作的通知》(苏文旅发〔2025〕66号)要求，宣传部对金港路南、永宁路东侧地块开展考古前置工作，考古调查、勘探土地面积 129271 平方米。

地点	位置	平方米	目前情况
----	----	-----	------

金港路南侧、永宁 路东侧地块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港路以南、永宁路 以东。	129271	基本净地
	合计	12927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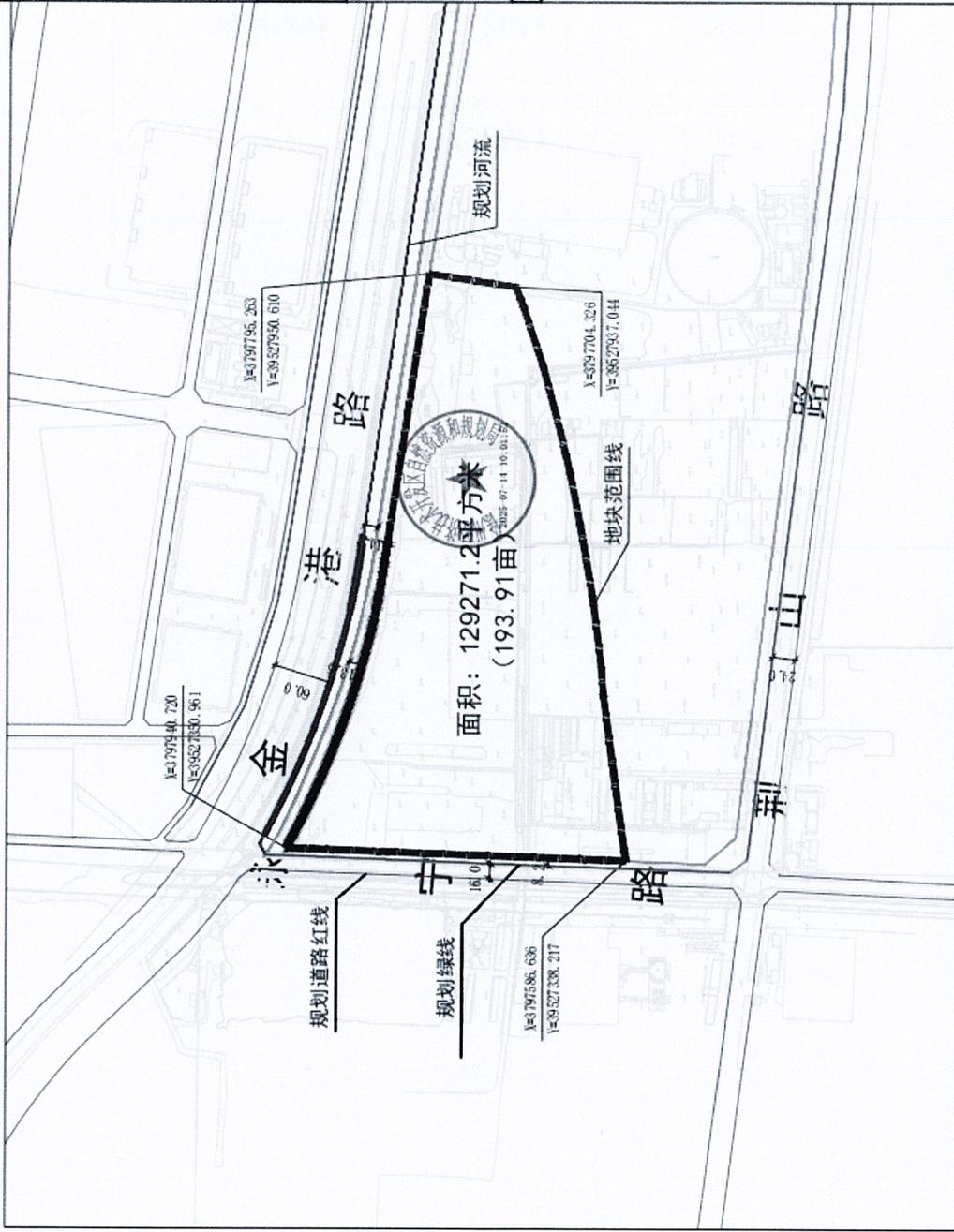
金港路南侧、永宁路东侧
地块规划条件附图



1:4000

图例

- 规划道路红线
- 地块范围线
- 规划绿线



五、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	面积	服务要求
金港路南侧、永宁路东侧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共1个地块）	调查勘探面积约129271平方米	<p>通过科学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对金港路南侧、永宁路东侧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其中，普探布点间距为梅花孔 1-2 米布设，加点位置偏差小于 10 厘米，深度地表至生土层。</p> <p>对勘探中发现的重要遗迹、遗物应布设“十”或“井”字形排孔，进行重点卡探。勘探对象为其他地形的，酌情布孔。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p>

六、勘探服务要求

1. 勘探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WW/T0075-2015)、《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所有的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2. 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

甲方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甲方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现场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甲方不提供。

4.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 RTK 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5.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必须提供勘探资料纸质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记录内容包括：勘探单元日记、探孔记录、勘探单元记录、遗迹单位记录；绘图内容包括：勘探单元位置图、勘探单元遗迹分布图、勘探单元堆积总剖面图、遗迹单位平剖面等、出土典型遗物图等。表格登记内容包括：遗迹单位登记表、测绘图登记表、影响资料登记表、采样登记表、勘探单元归档登记表等。并对提取土样进行编号、登记、拍照。

6.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7.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投标人法律责任。

8.乙方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了解甲方的考古勘探需求，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之内回复，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进场。

9.勘探工作任务由甲方统筹安排，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服务采购人安排。

10.项目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有权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甲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七、技术队要求

1.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乙方需提供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员，详细列出用于本项目的负责人、各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为了方便实施本项目，乙方应明确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 1-2 名联系人。

2.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勘探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3.乙方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如由勘探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4.乙方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勘探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投标人应向甲方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6.乙方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八、验收需求：

根据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同意对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南侧、永宁路东侧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批复》（苏文旅审〔2025〕2016号）文件要求，考古工作结束后，由省文物局组织专家对考古结果予以验收，并出具相关意见。

乙方在单个考古勘探服务项目验收后7日内，应向甲方提供《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纸质版2份和配套电子资料1份。

九、项目特别说明：

1.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在踏勘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有关费用自理。

十、其他要求

1.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的合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

方：

2.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劳务人员，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或者项目负责人较长时间不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

3.未达到前文所述的工作要求。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劳务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
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经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3次单项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
能达到要求的。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纪事件
的。

7.如勘察人员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
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8.甲方对以上采购内容有微调的权利。

